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元先生(「張先生」)因需要專注其個人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遞交辭職報告，請求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得悉，張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外部董事人數(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的規定。同時，本公司亦無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該等條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因此，張先生之辭職申請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後才生效。在此之前，張先生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